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甄試簡章

115 年 8 月 10 日修正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之。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名網址：www.hwhs.tc.edu.tw/teach

(二) 注意事項：

1、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寄達或親自送件到校，未事先完成網路報名者，將視同未報名。

2、收件地址：427009 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 100 號 弘文中學人事室收
(未經錄用，資料恕不退件)。

3、報名文件裝訂說明(統一用 A4 紙張，寄出前請詳細檢查)：

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放入牛皮紙袋，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

(1)報名表一張(完成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3)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之畢業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影本。

(4)自傳。

(5)具備專業能力者，請備相關證照或證明酌予加分。

※報名資料請仔細確認無誤後再寄出，如有缺件，恕不接受補件。

※有報名但考試當日不克前來，請務必於考前 3 日電話告知。

四、報名費用：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手續費自理)，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並請於繳費後重新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繳款帳號後五碼資訊，以便本校帳務核對。

未達甄試標準或因故未能如期參加甄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費用。

五、甄試資格：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二) 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三) 優先錄取具備雙語及數位教學能力。

六、甄選科別：

高中英文科、高中數學科、高中物理科、高國中地球科學科、國中國文科、
國中數學科、國中理化科。

上列科別及名額備取若干名。

七、甄試方式：

(一) 初試：

1、初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2、初試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複試,並告知各科別試教版本。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

1、複試時間：**115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00~8:30 報到，9:00 後試教及口試。

2、試教：每位 15 分鐘。

口試：試教後即進行口試，每位 10 分鐘。

(三) 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初試達通過標準者得參加複試；錄取總成績以試教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擇優錄取。

八、放榜：

於 **115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前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報到相關事宜。

九、本簡章經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則：

(一)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除取消錄取資格外，自負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若經察覺，資格自動喪失。

(三) 甄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核。

(四) 教師經甄試錄取後，於規定時間內未到職者，視同棄權。

(五) 因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試日期或方式需做變更時，於弘文中學人事室網站公告。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試計畫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弘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科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					
連 絡 電 話	1. 2. 3.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 至 年 月
	專科或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證 種 類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以上所填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